

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内控文件

编号: JSHDTD-GZ-29

版次: A/1

受控状态: ___受控___

分发编号:_____

QE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裴花萍

批 准: 张程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

2020 年 3 月 9 日 更新/实施



文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1. 目的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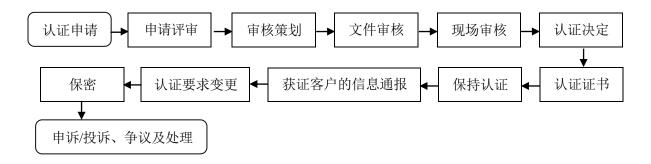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DTD")实施 QES 管理体系认证, 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依据

- 1)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
- 2) GB/T 19001-2016 /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19000-2016 / ISO 9000: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4)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GB/T45001-2020 / 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3.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 3.1 QES 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 3.2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结束日以上一 周期有效期结束日后三年计算。

4. 认证基本程序



5. 认证实施要求

5.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向 HDTD 提交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 5.1.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



文	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代为申请;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 地位 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 3)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 续 稳定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并承诺 在证 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4)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 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5)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6)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HDTD 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 7)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HDTD 认证后,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 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 大 投诉;发生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 或所 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 发生变 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 重要过程 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8)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
- 5.1.2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 1) 认证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的;
 - 2) 认证客户不满足 5.1.1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 的 情形。
- 5.2 申请评审
- 5.2.1 评审要求

HDTD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文 件	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2)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3) 公司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 要求:
- 4) 再认证审核申请要求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更情况(再认证项目审核);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公司将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2.2 认证合同的签订

公司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5.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或《标准转换申请书》,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公司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5.2.4 人日计算具体参见CC105及HDTD-PC-26《认证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5.3 审核策划

- 5.3.1 HDTD建立并实施相关程序文件、管理文件,通过对编制审核方案、确定审核时间、选择和指派审核组、进行多场所抽样、编制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编制审核报告以及进行认证决定等各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 5.3.2 依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做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 5.3.3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类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特性、运作的复杂程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场所数量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理由应充分。具体参见CC105及HDTD-PC-26《认证审核时间确定程序》。



文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5.3.4 HDTD 应选派有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审核活动。在确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类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类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特性及活动/过程的技术特点,并考虑审核员所具有的专业能力来确定。
- 5.3.5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3.6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 5.3.7 收到审核通知书后,审核组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协商一致。

5.4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将结合现场审核实施,依据相应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由审核组组长进行文件审核工作,并对文件审核结果负责。一般情况下,不需单独的文件审核报告。必要时,可在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5.5 现场审核

- 5.5.1 现场审核中的"现场"指认证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的主要场所,一般情况下,是组织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人员集中的地方。
- 5.5.2 现场审核宜安排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应能够有效观察到组织提供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 5.5.3 一般情况下, 审核方式包括:
 - 1) 查阅记录;
 - 2) 面谈;



文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3) 观察等。
- 5.5.4 审核组依据标准要求进行审核。每项条款的落实情况和满足程度形成审核记录。
- 5.5.5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编制"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 后 发放到认证申请方。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 定提 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认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或网址)及其代表;
 - 2)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4)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5)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审核结论。

5.5.6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 的、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2)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 3)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5.6.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 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 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第一阶段审核应侧重于组织的策划过程,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 1)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合规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 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服务/运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 致;
- 2)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相关审核准则要求的情况,评价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 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文	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 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 通过现场、企业信息公开渠道查询核实认证客户是否存在与合规相关的负面信息;
- 5) 结合合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识别对合规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 他 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合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体系 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后,审核组在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需要申请组织进行整改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公司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5.6.2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4)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5)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6)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8)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 绩 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9) 适用时,合规报告。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公司将再实 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6 认证决定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决定工作,批准审核报告和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



文 件	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 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核 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 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5.7 认证证书

5.7.1 认证证书

- 1)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 2) 通常情况下, 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 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公司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 5.7.2 认证标志: 具体见"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 5.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识使用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的 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识使用 规定》中规定。

- 5.7.5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审核管理部门。
- 5.8 保持认证
- 5.8.1 监督活动
- 5.8.1.1 监督活动的方式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 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 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5.8.1.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合规目标的实现情况;



文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3)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5) 针对合规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6)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8)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10) 适用时, 合规报告。
- 11)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公司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5.8.1.3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8.1.4 监督审核的频次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 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 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 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 2)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 的 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8.2 再认证

5. 8. 2. 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文件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5.8.2.2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 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可能存在较大问题时,将安排特殊 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 5.8.2.3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公司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 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原认证证书 到期后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5.8.3 特殊审核

5.8.3.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 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8.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 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 2)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3) 公司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5.9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
- 5.9.1 批准认证注册
- 5.9.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认证客户在认证申请范围覆 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风险;
 - 4)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
 - 5) 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7)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公司验证有效。
 - 8)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文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9) 认证客户已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 纳 认证费用。

5.9.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公司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公司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 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公司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 认证 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5) 公司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5.9.2 拒绝认证注册

5.9.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公司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2) 经现场审核核实,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或缩减认证该范围);
- 3) 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4)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问题及与 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公司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5) 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合规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6) 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7) 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 8)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公司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9)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公司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1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9.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1) 符合 5.9.2.1 条件之一,经公司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 证 资格条件;
- 2) 公司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5.9.3 保持认证资格

5.9.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文 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 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过程或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 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7) 获证客户能按照公司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 规范性文件要 求, 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9) 获证客户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5.9.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 5.9.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公司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公司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公司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公司验 证在 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5.9.4 扩大认证范围

5.9.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扩大:
- 2) 获证客户运营中过程或活动增加。

5.9.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 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运营中的过程和活动, 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文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5.9.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公司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公司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 获证客户与公司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 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公司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内已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 持不变;
- 5) 公司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9.5 缩小认证范围

5.9.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的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9.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2)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5.9.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公司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公司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公司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 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2)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与公司修订认证合同;
-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 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 期保持不变。

5.9.6 变更认证信息

5.9.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 新。



文件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5.9.6.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2) 认证地址变更;
- 3) 地名变更;
- 4)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5) 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

5.9.6.3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 他 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 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 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 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公司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b)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
- c) 地名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d)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 e) 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5.9.6.4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1) 获证客户根据 6.6.1 要求向公司 正式提交满足 6.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接受公司的审核;



文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公司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 5.9.7 暂停认证资格
- 5.9.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公司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 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b)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 重大 影响;
 -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 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c)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d)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e)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 己 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 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 f)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g)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 重大缺陷。



文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h)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5.9.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公司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 获证客户向公司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 2) 必要时,公司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 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 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 4)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识使用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5.9.8 恢复认证资格

5.9.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 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 使用认证标志。

5.9.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恢 复 认证资格的《恢复有效申请书》;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3) 经公司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 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并公告。

5.9.9 撤销认证资格

5.9.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公司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b)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c)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 假材料或信息。



文 1	件 编 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d)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e)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f)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g)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 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公司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 满足 认证要求;
 -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 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 i)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 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 和 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i) 获证客户发生了合规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k)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公司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公司的);
 -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m)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n)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文件编号	<u></u>	JSHDTD-GZ-29
版	Σ.	A/1
页	3	

5.9.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公司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 证 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 证书 和认证标志。

- 5.10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 5.10.1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公司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重 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2) 联系人, 联系方式(包括: 电话、传真、手机);
 - 3)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
 - 4) 体系覆盖人数;
 - 5) 认证范围变化;
 - 6)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7)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 8) 管理体系文件;
 - 9) 产品标准;
 - 10) 商标。
- 5.10.2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提供《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并及时反馈给公司。 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中的联系。
- 5.11认证要求变更
- 5.11.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5.11.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 获证客户向公司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官



文	件编号	JSHDTD-GZ-29
版	次	A/1
页	码	

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2) 公司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 变 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 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12保密

- 5.12.1 公司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 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 5.12.2 如有证据表明,公司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 除外),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13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 5.13.1 对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 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诉、投诉。HDTD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 5.13.2 对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